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澄清公告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9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配售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贖回承兌票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406,000,000 港元部分用於贖回本金金額為 258,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支付相關應計利息。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0 日之公告（「8 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 8 月公告所披露，(i)承兌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即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一個週年日到期；及(ii)將按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按每年 7.5%之利率累計利息。

透過將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本公司可節省承兌票據之應付利息約每月 1,600,000 港元，或假設承兌票據將約於 2016 年 11 月底獲悉數贖回，合共可節省約 13,800,000 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承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擴大及發展本公司之二維碼包裝業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贖回承兌票據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大及發展本公司之二維碼包裝業務。

本公司謹此闡述，假設承兌票據將約於 2016 年 11 月底獲悉數贖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約為 142,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此餘額用於擴大及發展其二維碼包裝業務，其中(i)約 80,000,000 港元將用作購入廠房及設備；(ii)約 50,900,000 港元將用作研究及開發、招聘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該業務之其他營運資金需要；及(iii)約 11,600,000 港元用於在中國內地不同省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

本公司相信，於現階段籌集上述金額將可加強二維碼包裝業務並更快地吸納新客戶。其亦將更有效及高效地推出「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因此，於現階段籌集上述金額對本集團發展及擴充二維碼包裝業務而言屬重要及可取，且可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及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王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